

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

买方：陕西省地质调查院

卖方：陕西汇众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 号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：（共 2 页）

一、货物明细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三人沙发	1900W*900D*850H	2	张	2600	5200
2	单人沙发	950W*900D*850H	2	张	1350	2700
3	边几	700W*480D*560H	3	张	920	2760
4	茶水柜	1200W*400D*853H	1	个	1350	1350
5	文件柜	900W*400D*1850H	6	组	1582	9492
6	国保锁保密柜	900W*430D*1850H	2	组	2148	4296
7	手机屏蔽柜 60 门	1075W*230D*1805H	2	组	1469	2938

二、合同金额：贰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（¥：28736.00）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送货安装完毕，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银行支付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

5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送到买方指定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 号陕西省地质调查院。

5.2 买方负责提供条件合适的工作环境，以保证卖方产品安装质量不受影响；否则，卖方有权拒绝安装，由此引起的货品损失及时间延误由买方承担。

5.3 买方在安装完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如若与货物明细不符或非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，买方可在验收文件上书面注明，待问题处理完毕后应签署验收合格；货物安装完成后，买方拒绝参与验收或拒绝卖方对质量问题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按验收合格处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6.1 买卖双方须于合同交货时间前三天通知对方确认送货。因买方原因而导致卖方家具不能按期安装，则由此引起的货物损毁风险及保管等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
6.2 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，未经卖方同意，买方提出退货、解除合同或拒绝卖方进行安装施工的，视为买方无意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在此种情况下，卖方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；卖方再次出卖货物的价格与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差额部分，亦应由买方赔付给卖方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品质保证：

卖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安全使用标准，产品质量按卖方所提供的展厅样品验收。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外，卖方保质期伍年。伍年后如产品出现问题，卖方负责维修，仅收取材料费。

八、其它约定：

8.1 合同签订后，对合同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同意。如因买方修改合同取消部分或全部已定货物，由此而造成的卖方损失，由买方承担。

8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，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。

买方：陕西省地质调查院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盖章：

电话：87226906

日期：2025.6.27

卖方：陕西汇众家具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盖章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